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415號

原告 宇進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呈

訴訟代理人 李欣樺

李柏松

被告 培英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娣錚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庭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請原告就以下事項於文到二週內具狀陳報，繕本逕送被告：

(一)請陳報起訴狀證物六與業主群組Line對話紀錄中暱稱「秀杏」之完整姓名及年籍資料。

(二)起訴狀證物一照片所示鋼筋是否有進入系爭工程場區？上開鋼筋最終處置方式為何？

(三)原告就臺中市北屯區進行鳳林堂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請求給付鋼筋材料加工及損耗費及水電設計費，原告請求被告培英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其請求權基礎是否依兩造承攬契約是否成立為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或民法第511條（先備位或擇一請求）？或其他法律依據；就原告請求被告劉娣錚給付部分，請求權依據為何？參考法

01 條：

02 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：

03 契約未成立時，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
04 之一者，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
05 人，負賠償責任：一、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對他方之
06 詢問，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。二、知悉或持有他方之
07 秘密，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，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
08 者。三、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。

09 民法第511條：

10 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
11 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。

12 四、請被告就原告公司於其他工程涉及不法之事證於文到二週內
13 具狀陳報，繕本逕送原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陳嘉宏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林佩萱